

秦文君

女孩三部曲

当代学生阅读经典

小时候我发疯一样想成为大人，做长辈。

觉得只有这样才能有各种权利。

特别想当的角色是妈妈，妈妈能决定孩子星期天去哪儿……

文
匯
出
版
社



秦文君

女孩三部曲

当代学生阅读经典

主编 刘国平

副主编 姚红 周家明

编委 范江萍 郭泳 郑伟平 徐炜铭 张海平

文
匯
出
版
社



——文匯出版社

编辑部报告

“当代学生阅读经典”系列是一套专为学生朋友们度身定造的丛书。

在以声音和图像为媒介的广播影视媒体热热闹闹地占据着时代前台的今天,作为传统手段的阅读,仍然是人们尤其是学生朋友们获取知识、增长见识的重要途径。根据有关方面对学生阅读倾向的调查,著名作家的经典作品是学生朋友们最乐于阅读的对象之一。难怪每逢大作家出来搞签名售书之类的活动,我们在现场发现得最多的总是学生朋友的身影。

学生朋友们喜爱大作家,大作家也乐意为学生朋友们提供更多的方便和更可口的精神食粮。我们这套丛书所选择的五位作家都是学生朋友们非常喜爱的,为了让丛书更贴近学生朋友,五位作家以适合学生的阅读习惯和口味为标准,亲自选定了每本书的篇目,并撰写了序言。

希望学生朋友们能喜欢这套为你们度身定造的丛书。

人生的方舟

想着写一篇优美的读书谈,未及落笔,脑海里却先蹦出“方舟”二字。只记得这个词汇出自于圣经故事,仿佛与读书的话题相隔甚远,孰料,此刻两者竟紧紧地攀结于一处。

《圣经》里提及的诺亚方舟,说的是上帝见到人世间的邪恶,决计毁掉一切。他让忠贞的诺亚造方舟,为的是赦免他及他的全家。诺亚精心打造方舟,周围的人都笑话他,说他妄图在陆地上行舟。不久,天降汹涌、暴烈的洪水,倾盆大雨连下四十个昼夜,把整个世界都深深淹没,所有方舟外的人都死去,只有方舟上的人,才等到了陆地重新露出一天。他们走下方舟,在阳光拂面的地方开创新的一切。

当然,在我的文章中,提及方舟,还把阅读比拟为“人生的方舟”,并没有想掺进那种生死攸关的意味,而是意谓另一种人生途中的狭路逢生:即不论人生出现多少危难痛苦,甚至险象环生,一旦具备了从阅读中汲取到的精神养

料,便使人站高一步,从容对待,不被生活的河流所淹没,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不死”。

阅读最珍贵的一点就是提供一个宽泛的视野,使人看到世界的浩瀚,人世的博大,人性的复杂、优美,生命的价值,它让人胸中装有了一种宽大的情怀,有了超越自身的见识。这种胸臆,使人不论处于何时何地,都可能获得精神上的慰藉,不沦落,不屈服,与不理想的一切保持距离,格格不入,永不妥协。

阅读格外可贵的还有它能催人思考。在物质丰富的当今社会,许多人满足于对物质的追求中,他们向往做物质上的富人,却忽略了如何不做精神上的穷人。他们追求物质,人云我云,贪心短视,疲于奔命,那副失去思考的样子是很难看的,充满俗气。而书籍能催人思考,探究人与人生,自我与他人,宇宙与自然,尤其是读大师们的著作,犹如一次次地与伟大的人物作精神上的会晤,会欣喜地发现,思考是一桩多么不凡而又有意义的事,清醒于世,富有思想的光芒,这样的人生,何等优美、风光。

社会发展越快,其实阅读就愈发重要,它给予人理智与才能,明确追求的方向,一分钟也不迷失。从某种角度说,阅读真是方舟,使驾驭它的人离开平庸的泥淖,跨越国界、种族的隔离,抵达阳光拂面的新的彼岸。

我曾多次去学校调查学生的阅读现状,坦率说,情形不可乐观,基本上是两极分化,有些学生文史哲著作都读了不少,而有的却压根儿没读过什么课外书,而后者却占了多数,他们沉湎于视听,那些眼花缭乱的电视娱乐节目,

那些花样百出的三维动画,那些五花八门的电脑游戏。孰不知,这些看上去引人入胜的好东西却容易“杀人”,迷在其中会使人习惯于某种被动思维的格局,甚至意志消沉,萎靡不振;而阅读却是一种主动思维,使人进取,保持朝气,以及内心的安详,天性的优美。

至于读什么书,其实也是个关键,这两类书可以说是必读的:科学的书和文学的书。前者能提供一种现实而准确的对外部世界的判断;而后者,则是无所不在的认识论,天上人间,心灵世界,人情世故,人性天伦,生活底蕴,一些优秀的文学书,胜似百科全书,它的光华与气度能照亮人的良知。

我总觉,每个人在年轻时,心里都有一扇窗,推开它,可以看到人生的鲜花、阳光,这扇窗就是文学之窗。只有试着去推开它,才能沐浴它的恩惠,只是许多人忽略了它的存在,年深日久,那扇窗便越闭越紧,层层存封。我想,看见那些年轻人离开书籍,离开文学,就连上帝也会扼腕痛惜的。

优秀的书籍是那些出类拔萃者为我们搭起的巨大方舟,追随它,我们即便在黑暗中也会看见希望的火光,我们能明白如何生活,如何思想,如何鉴赏人,鉴赏艺术,鉴赏世界。

秦文君

目 录

编辑部报告	(1)
人生的方舟(代序)	(1)
开心女孩	(1)
长辈梦	(3)
男孩	(5)
小狗萨拉	(7)
金狮扣	(9)
忙人	(11)
超级演员	(13)
天才警察	(15)
自制时装	(17)
老猫	(19)
宝物	(21)
海宝贝	(23)
朱莉	(25)

小雀·····	(27)
睡觉难·····	(29)
王美人·····	(31)
公主·····	(33)
拍照迷·····	(35)
身怀绝技·····	(37)
说鬼大王·····	(39)
锦发表哥·····	(41)
爸爸先生·····	(43)
拍卖行·····	(45)
君子协定·····	(47)
客人·····	(49)
出走·····	(51)
医生阁下·····	(53)
七仙女·····	(55)
外婆的巫术·····	(57)
护士小姐·····	(59)
老鼠英雄·····	(61)
天才点心师·····	(63)
吴婶·····	(65)
千金小姐·····	(67)
打架斗殴·····	(69)
病人·····	(71)
兔子·····	(73)
富人梦·····	(75)

受罚史	(77)
记性	(80)
果农小姐	(82)
神秘人	(84)
亲戚	(86)
联络图	(88)
绰号大王	(90)
心想事成	(92)
 黑头发妹妹	 (97)
 我做女孩	 (217)
前世姻缘	(219)
父母之爱	(227)
同心人	(235)
师道	(243)
青春有悔	(252)
背影	(260)
梦醒时分	(269)
亲情	(277)
驿动的心	(283)
恐惧	(290)
快乐	(296)
天真的丑陋	(304)
亲戚盈门	(311)

结拜姐妹	(319)
一个女孩的悲哀	(327)
女孩的轨迹	(337)
才能卓绝	(345)
成熟	(350)

开
心

女
孩



开 心 女 孩

长 梦 梦

小时候我发疯一样想成为大人，做长辈。觉得只有这样才能有各种权利：可以有装秘密的抽屉，带着暗锁；钱袋里永远不会是空空的，可以竖起指头同小孩们谈自己的高见。特别想当的角色是妈妈，妈妈能决定孩子星期天去哪儿，能随便开食品柜，能戴戒指穿丝袜，能同爸爸一块去参加别人的婚礼。这些都是我梦想的事。

我没找到过教人做妈妈的书，可是我在这方面有些天才。最初，是做了布娃娃的妈妈；那个娃娃叫阿婷，圆脸红裙，我会给她编八条小辫子，乍一看，就像头上排了电线，还用彩纸给她做过一条披巾，可惜摆弄多了，她的胳膊掉了，再后来头也不知去向，变成个无头独臂的怪胎。阿婷消失后，我再也不想要布娃娃了，觉得意思不大，因为布娃娃太省事了，不需要催她快把汤喝光，也不需要叮嘱她别睡懒觉、别忘了带手帕。一天，邻居小燕来求我给她编小

辫，我突发奇想，说给她当一小时妈妈。

小燕爽快地答应了，像真的一样，一口一个“妈妈”地叫，但在这亲爱诱人的称呼间加入了许多新要求。

“妈妈，右边的辫子重编，太高了。”

“妈妈，把你的紫色蝴蝶结给我用用。”

“我口渴得很，妈妈，有没有酸梅汤？”

“你手太重了，怎么搞的，妈妈连这都不会做！蝴蝶结断了。”

我这一小时的实践吃足了苦头，让这娇“女儿”指挥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她刚想让我洗盛酸梅汤的茶缸，我跳起来大叫：“时间到了！”

我想怂恿小燕也当一小时妈妈，让她也尝尝滋味，不料，她毫不犹豫地说：“我一辈子不做妈妈，我怕小毛头拉屎。”

正说着，妈妈回来了，她打量着乱糟糟的房间，立刻卷起袖子去洗盛酸梅汤的茶缸，小燕暗笑，说：“还是做女儿好，做妈妈太辛苦。”我怪她太懒惰，正巧妈妈问：“谁把茶缸磕掉一块搪瓷？”

“不是我。”小燕说。其实是她刚才做女儿时发脾气用力在桌沿上敲了一记。她见我想开口，抢先一步说：“弄坏时你是妈妈，全怪你。”

那缸子是妈妈的爱物，可她却没法大喊大叫，就因为她是妈妈。从那天起，我就不再急巴巴地做长辈梦了，情愿不穿丝袜，情愿只是用锡纸做一个假戒指。

男 孩

我念二年级时，班里有个男孩，外号刘大胆。他话不多，出口就是“怕什么”这三个字。所以他的外号流传很广，叫他的真名反而觉得很拗口。

刘大胆几乎是全世界最大胆的男孩，他常跟卫生老师藏在柜子里的一具骷髅握手，敢在学校七楼的屋顶上表演扭秧歌，甚至还敢同学校看门的校工顶嘴，当面叫他“看门狗”。总之，世上没有吓得到他的事。

当时，我是个遇事战战兢兢的女孩，有时想捣乱却又不肯冲在前面，所以特别崇拜刘大胆。听说刘大胆的妈妈是家庭妇女，胆小极了，连一只蟑螂爬过都要惊叫起来。他的爸爸是船上的大副，难得回家，因此胆小的妈妈平素只能把他的操行记在本子上，等他父亲回来了再教训他。

校工不知从哪儿也晓得了刘大胆的情况，我亲眼见他点着刘大胆的鼻子说：“那笔账先记着，等你爸爸回来再总算账。”

刘大胆咧开嘴巴笑，说：“怕什么？”他似乎很爱他的父亲，亲手做了一个木制的轮船模型，有时还把模型叫做“勇敢的父亲号”，因此我们都不相信刘大胆会有个凶恶的爸爸。

终于有一天，他的父亲要回来了。刘大胆这天穿着雪

白的衬衣来上学,说是放学后去码头接船。课间时,他的新村衣让钉子拉了两个口子,一只手肘露出来,他一脸惋惜地抚着那两个口子,没有平日满不在乎的神色,更没说“怕什么?”像是真心为这一切难过。

放学时,刘大胆冲在最前头,到了校门边,他突然停下了,脊背在校门边蹭来蹭去,有点手足无措。我看见一个肤色黑黑、风尘仆仆的男人在同校工交谈,紧接着,听到刘大胆叫了声:“爸爸,你提前回来了。”

那男人招招手,刘大胆飞奔而去,他手举得高高的,手肘的那块碎开的布也扬起来。他的父亲脸色愠怒,边说着什么,边动手推搡刘大胆,我听见刘大胆怯怯地说:“爸,别在这儿打我,求你。”

可是他的爸爸还是推搡他,走几步,忍不住打他一下。也许他的满怀的亲情让校工弄成了怒火,或许是儿子的样子使他失望,他一定没看见儿子眉宇间的懊悔和对父亲热切的爱。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我却逃走了,也有种挨打挨骂后的屈辱感,仿佛早同刘大胆有了牵连。我不知他的爸爸为何听不到他的哀求?这也许是他一生唯一的一回低三下四。

小 狗 萨 拉

小狗刚抱来时，有点懒兮兮的，总打哈欠。妈让我们给小狗起名，说是谁起的名字好，小狗就由谁先喂养一个月。那时，我们做梦都想屁股后面跟一条忠实的狗。大弟弟管小狗叫小癞，妈大幅度摇头；小弟弟说叫瞌睡虫，妈仍是摇头；那天家里正好做了一大盘沙拉，我灵机一动，说就叫萨拉吧，这样，萨拉就成了我的狗。

萨拉是世上最馋的狗，它几乎什么都吃，吃肉、吃鸡、吃蛋炒饭，甚至还能津津有味地嚼奶糖，几乎尝遍了我能弄到的所有好吃的东西。它的皮毛开始发亮，特别让人陶醉的是，每次我给它好东西吃时，它都使劲地摇尾巴。它的低头哈腰让我感觉受到崇拜，于是我就时时想法搜集美味食品。渐渐地，萨拉拒绝再吃狗食，只肯吃好东西。

母亲大摇其头，但她禁不起我的恳求，终于答应把每晚的剩菜赏给萨拉。于是，每晚吃饭我都紧盯着弟弟们的筷子，生怕他们吃空盘子，让萨拉饿肚子。

有一次，母亲请一位亲戚吃饭，那位亲戚大约是贵宾，反正母亲把晚饭准备得极丰盛，好像要请十位客人似的。我看见萨拉像猜到能大会餐了似的，欢乐地朝我摇着尾巴。可谁想到，那贵宾的食量大得惊人，他边聊边吃，几大盘肴肉、鸡腿都填进肚内，而且连饱嗝也不打一下。最令